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 名稱	宣導項 目、標題 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 類型	宣導期 程	執行 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 象	備註
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守護山與海的 無聲屏障：宜 蘭分署保安林 永續行動	宣導廣告託播 (小額採購)	平面	114年8月30 日	宜蘭分 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30,000	台灣新生報 業股份有限 公司	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 蘭分署推動保安林業務的 努力與願景，期能藉由媒 體宣傳刊登，擴大宣導對 保安林的守護及認知，產 生加乘行銷與宣傳效益。	台灣新生 報	平面：台灣新生報投 放全國版彩色版不分 版，刊登一次，報紙 二分之一版，十全批 (版面高25.5公分，寬 34.8公分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